

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常见问题

专利申请相关问题	1
一、问：申请发明专利应当提交什么文件?	1
二、问：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应当提交什么文件?	1
三、问：申请外观专利应当提交什么文件?	1
四、问：以书面形式申请专利应该提交几份材料?	1
五、问：2人以上申请专利如何确定代表人?	2
六、问：专利申请缺少必要文件可以受理吗?	2
七、问：未使用中文的专利申请文件可以受理吗?	2
八、问：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的能受理吗?	2
九、问：请求书中缺少地址的能受理吗?	2
十、问：申请类型不确定可以受理吗?	3
十一、问：可以同时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吗?	3
十二、问：说明书中需要写专利名称吗?	3
十三、问：说明书中专利名称是否需要与请求书一致?	3
十四、问：说明书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4
十五、问：说明书摘要要有字数要求吗?	4
十六、问：外观申请保护颜色怎么提交材料?	4
十七、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是否需要进行保密审查?	4
十八、问：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是否需要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4

十九、问：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是否需要委托专利代理机构?.....5

二十、问：如何进行专利电子申请?..... 5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相关问题 7

一、问：请求北京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应符合哪些条件?7

二、问：《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中，哪些情形可请求北京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 7

三、问：专利申请为纸质申请，是否可以请求北京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 7

四、问：同一件专利申请能否重复请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
..... 8

五、问：北京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的申请材料应满足什么要求?.....8

六、问：北京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对申请人有什么要求?9

七、问：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有什么资质要求?.....9

八、问：北京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的办理方式是什么?..9

九、问：北京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的受理部门是哪个单位?联系方式是什么?..... 9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相关问题 11

一、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初审）办理流程是什么?
..... 11

二、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初审）办理结果是什么?
..... 11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常见问题	12
一、问：哪些事项可以申报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获得资金扶持？	12
二、问：哪些主体可以申请相关扶持？	13
三、问：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扶持的额度是多少？ ..	13
四、问：申报材料有哪些？	13
五、问：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扶持的申报、审核程序是什么？	13
六、问：申报咨询电话是什么？	14
七、问：如何拨付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扶持资金？	14
八、问：除了提供资金扶持，申报项目的还能获得哪些配套服务？	14
专利侵权纠纷相关问题	16
一、问：什么是利害关系人？	16
二、问：因专利侵权纠纷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的条件？	16
三、问：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16
四、问：请求书应当记载哪些内容？	17
国内维权援助相关问题	18
一、问：国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服务对象是哪些？	18
二、问：申请国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应符合哪些条件？	18
三、问：申请国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途径包括哪些？	18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相关问题	19

一、如何申请知识产权支持资金？	19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相关问题	20
一、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有哪些申请方式？	20
二、申请知识产权纠纷仲裁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20
三、知识产权纠纷仲裁一般包括哪些流程？	21

专利申请相关问题

一、问：申请发明专利应当提交什么文件？

答：申请发明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必要时应当有附图)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联系电话：
010-89156900-5

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电话：010-62356655

二、问：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应当提交什么文件？

答：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包括附图)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 010-89156900-5

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电话：010-62356655

三、问：申请外观专利应当提交什么文件？

答：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 010-89156900-5

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电话：010-62356655

四、问：以书面形式申请专利应该提交几份材料？

答：以书面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一式一份。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 010-89156900-5

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电话：010-62356655

五、问：2人以上申请专利如何确定代表人？

答：申请人有2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外，以请求书中指明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010-89156900-5

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电话：010-62356655

六、问：专利申请缺少必要文件可以受理吗？

答：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的，专利申请文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010-89156900-5

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电话：010-62356655

七、问：未使用中文的专利申请文件可以受理吗？

答：未使用中文的专利申请文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010-89156900-5

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电话：010-62356655

八、问：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的能受理吗？

答：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的专利申请文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010-89156900-5

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电话：010-62356655

九、问：请求书中缺少地址的能受理吗？

答：请求书中缺少地址的专利申请文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 010-89156900-5

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电话: 010-62356655

十、问：申请类型不确定可以受理吗？

答：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专利申请文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 010-89156900-5

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电话: 010-62356655

十一、问：可以同时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吗？

答：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应当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 010-89156900-5

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电话: 010-62356655

十二、问：说明书中需要写专利名称吗？

答：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 010-89156900-5

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电话: 010-62356655

十三、问：说明书中专利名称是否需要与请求书一致？

答：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中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 010-89156900-5

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电话：010-62356655

十四、问：说明书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答：说明书应当包括：

1. 技术领域；
2. 背景技术；
3. 发明内容；
4. 附图说明；
5. 具体实施方式。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010-89156900-5

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电话：010-62356655

十五、问：说明书摘要有字数要求吗？

答：摘要文字部分不得超过 300 个字。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010-89156900-5

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电话：010-62356655

十六、问：外观申请保护颜色怎么提交材料？

答：申请人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010-89156900-5

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电话：010-62356655

十七、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是否需要进行保密审查？

答：是的，都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010-89156900-5

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电话：010-62356655

十八、问：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

业、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是否需要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答：是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010-89156900-5

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电话：010-62356655

十九、问：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是否需要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答：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也可以自行办理。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010-89156900-5

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电话：010-62356655

二十、问：如何进行专利电子申请？

答：1. 办理电子申请用户注册手续

首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行注册(<https://cponline.cnipa.gov.cn/>)。

2. 制作电子申请文件前的准备

首先，可选择专利审查办理系统使用路径：网页版、客户端、移动端。客户端及移动端下载地址为(<https://cponline.cnipa.gov.cn>)。下载并安装完成后，还需根据具体环境进行网络设置。

3. 制作电子申请文件

首先，用户应了解并学会使用专利审查办理系统的功能，即电子申请文件制作(内容编辑功能)、案卷管理、系统设置等功能。其次，使用网页版或客户端添加填写新申请办理内容。步骤为首先【编辑请求书内容】，然后【填写或上传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文件内容】，

最后【保存】。第三，对于普通的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可以使用导入 XML 格式文件或压缩文件包。

4. 提交前检查文件

保存文件后，用户可以使用编辑器重新打开文件进行检查，以确保文件内容完整、准确，图片显示正常。

5. 使用数字证书签名

用户在提交界面的【签名】项中，选择签名证书并点击【签名】，或使用移动端 APP 扫码进行【签名】操作，成功完成签名操作，文件进入待发送目录。

6. 提交文件并接收回执

用户在待发送目录下选择要提交的文件，在客户端或网页版首界面上选择点击【提交】，则文件提交成功并进入已提交目录。文件提交成功后，用户可以在【通知书办理】接收并查看回执，回执的内容主要包括接收案件编号、发明创造名称、提交人姓名或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时间、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文件情况等。

7. 接收电子申请通知书

用户在网页版或客户端【通知书办理】中查看相关通知书内

8. 登陆查询相关信息

首先，可进行提交案件情况查询，包括基本信息、案件提交信息、通知书信息等。其次，可进行电子发文查询，包括申请号、发明创造名称、通知书名称等。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 010-89156900-5

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电话: 010-6235665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相关问题

一、问：请求北京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应符合哪些条件？

答：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符合以下条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推荐：

1. 专利申请应当采用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的电子申请；
2. 办理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应经全体专利申请人同意；
3. 专利第一申请人原则上应为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及北京市个人；
4. 专利申请的技术领域需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要求；
5. 同一件专利申请只能办理一次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

二、问：《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中，哪些情形可请求北京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

答：《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了六种情形，其中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情形，可以申请北京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第五项情形无需北京市推荐，直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是否优先审查。请申请人在提交优先审查推荐前，根据专利申请实际情况，评估是否符合推荐政策，避免提交不符合要求的优先审查请求。

三、问：专利申请为纸质申请，是否可以请求北京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

答：纸质申请不能申请优先审查。按照《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应当采用电子申请方式。

若申请专利时采用的纸质申请方式，可以变更为电子申请后，再申请优先审查。

四、问：同一件专利申请能否重复请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

答：不能重复办理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

五、问：北京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的申请材料应满足什么要求？

答：北京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请求材料包括四项内容：

1. 全体申请人共同声明；
2. 相关证明文件；
3. 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信息材料；
4. 其他材料。

材料 1 全体申请人共同声明和材料 2 相关证明文件可合并，使用统一模板：《全体申请人共同声明及相关证明文件(模板)》（可于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网、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平台下载），按后附的填写说明完整填写后打印签章并上传，原件由申请人保存。上传时，可将该材料上传至“附加文件”中“相关证明文件”类型，无需重复上传。

材料 3 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信息材料，可提交专利文献或非专利文献。专利文献需在系统准确填写公告号和公告日，并上传首页扫描件。

材料 4 其他材料中，若办理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的代理机构非本案代理机构，需提交代理委托书（需全体申请人及代理机构签章），代理委托书可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供的通用模板；若专利第一申请人为个人，需上传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扫描并签

名)。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 文件，且单个文件不超过 10M。上传时，请注意检查关键信息和申请人签章完整、清晰可辨。

六、问：北京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对申请人有什么要求？

答：请求北京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的专利第一申请人，原则上应为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及北京市个人。专利第一申请人的确定，以“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查询信息为准。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变更申请人的，以变更后的申请人及其顺序为准。

七、问：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有什么资质要求？

答：委托办理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的代理机构需具有专利代理资质，信用信息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若办理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的代理机构为本案代理机构(即本专利申请的代理机构)，无需额外提交代理委托书；若办理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的代理机构非本案代理机构，需提交代理委托书。

八、问：北京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的办理方式是什么？

答：办理北京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需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https://cponline.cnipa.gov.cn/>，进入专利事务服务-专利优先审查模块，进行申请。

九、问：北京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的受理部门是哪个单位？联系方式是什么？

答：受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指派，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

京专利代办处) 负责我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工作, 咨询电话:
010-89156900-2,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 (六里桥西南角)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3 层 C 区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相关问题

一、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初审）办理流程是什么？

答：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当向所在区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人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地理标志下载专区（<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395/index.html>），下载填写《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自申请之日前2年内出具的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出具单位应为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检验机构；

（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

申请人将上述申请材料提交至区知识产权局。

区知识产权局对申请使用专用标志的生产者的产地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将材料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

二、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初审）办理结果是什么？

答：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生产者即可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如申请不符合要求或需要补正材料的，将通知申请人。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常见问题

一、问：哪些事项可以申报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获得资金扶持？

答：维权援助申请涉及的纠纷和重大事项发生地应为海外，事项类型分为两类：第一类针对正在发生的海外纠纷和重大事项提供维权援助，即海外纠纷应对项目；第二类针对已结案并取得有利结果的海外纠纷和重大事项给予资金资助，即海外纠纷已结案项目。

申请项目涉及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或事项涉及的知识产权类型限于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类；不包括专利有效性争议；不适用于美国 337 调查、贸易制裁等具有贸易政策属性的特殊程序；不适用已通过海外保险等第三方途径获得足额补偿的维权事项。

同等条件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给予援助：

- （一）申请人属于中小企业；
- （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或事项属于重大或疑难纠纷的。

前款所称的“重大或疑难”，主要包括以下情形：影响本市产业发展、主体复杂或集体应诉、涉案金额特别巨大（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波及范围较广、涉及适用国际条约争议等的纠纷；

（三）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或事项涉及的领域属于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以及“两区”建设的重点项目范围；

（四）申请人属于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

二、问：哪些主体可以申请相关扶持？

答：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申请人，是指在本市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北京市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合规管理、风险防控等；

（三）在纠纷发生地已具备处理该知识产权纠纷的权利基础；

（四）承诺将项目有关信息（商业秘密等除外）、维权经验、案例研究成果等向社会公开及供他人无偿使用。

此外，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援助：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的；

（二）经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所申请项目涉及的应对资金已经获得市级同类援助或者奖励的（市级同类财政支持）。

三、问：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扶持的额度是多少？

答：不同类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依据不同标准测算，确定资金额度。详见当年的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

四、问：申报材料有哪些？

答：《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申报书》。

五、问：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扶持的申报、审核程序是什么？

答：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可以通过线上或线下途

径申报。

通过线上申报的，需要在“北京市政务服务网”（<http://banshi.beijing.gov.cn/>）选择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注册地的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办事事项进入申报网页。通过线下申报的，可以携带申报材料纸质版前往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注册地的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对政务服务事项中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事项进行申报。

经过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通过的，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进行审核，确定是否给予援助以及援助金额。

详见当年的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

六、问：申报咨询电话是什么？

答：可拨打 010-55536370、55536406 咨询。

七、问：如何拨付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扶持资金？

答：海外纠纷应对项目和海外纠纷已结案项目经审核、公示后签订合同，由申请人按照审核意见，完善相关成果材料后，按签订的合同约定支付援助资金。详见当年的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

八、问：除了提供资金扶持，申报项目的还能获得哪些配套服务？

答：为帮助企业妥善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可以根据纠纷情况和企业需求，安排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专家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同时，通过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北京市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的“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网址: ipglobal.beijingip.cn), 为企业提供包括国别知识产权制度、典型案例、涉外服务机构和律师等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查询服务。

专利侵权纠纷相关问题

一、问：什么是利害关系人？

答：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人的合法继承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中，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请求；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请求的情况下，可以单独提出请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请求。

二、问：因专利侵权纠纷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的条件？

答：1. 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2.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3. 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4. 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
5. 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问：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答：1. 主体资格证明，即个人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单位应当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2. 专利权有效的证明，即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专利证书和当年缴纳专利年费的收据。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请求人应当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请求书副本及有关证据。

四、问：请求书应当记载哪些内容？

答：1. 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2. 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3. 请求处理的事项以及事实和理由。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可以以请求书附件的形式提交。请求书应当由请求人签名或者盖章。

国内维权援助相关问题

一、问：国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服务对象是哪些？

答：国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服务对象是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及其他组织。

二、问：申请国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应符合哪些条件？

答：申请国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应符合重大、疑难知识产权事项标准。“重大”是指对本市区域经济、产业发展有重要影响或者具有涉外因素。“疑难”是指在司法或行政保护中对于适用法律存在突出困难。

三、问：申请国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途径包括哪些？

答：申请国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窗口办理或者网上办理。

电话咨询：(010)89156900-2;

窗口地址: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三层C岛专业窗口

网上办理:

<https://banshi.beijing.gov.cn/pubtask/task/1/110000000000/78dfe04c-5612-47fd-ad27-c3257eb3076f.html?locationCode=110000000000&serverType=1003>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相关问题

一、如何申请知识产权支持资金？

答：知识产权支持资金以项目方式进行申报，采取申报周期内集中申报的方式实施，自发布申报通知起至对应资金发放完毕为一个申报周期。主要步骤为：

1. 采取集中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及时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2.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信息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材料不符合形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对申报信息和材料进行修改补正并重新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或重新提交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报。

3.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对形式审查通过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后，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

4. 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按无异议公示结果予以支持。

申报通知发布途径：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或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政务网站“通知公告”栏目（<http://zscqj.beijing.gov.cn/>）；

网上申报系统：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或国际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网上申报系统（<http://zizhu.zscqj.beijing.gov.cn/>）。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相关问题

一、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有哪些申请方式？

答：当事人书面约定将知识产权纠纷提交给选定的仲裁委员会解决、且争议事项属于商事仲裁受理范围的，可向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以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中国（北京）证券期货仲裁中心为例，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有两种申请方式：

1. 线上申请。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中国（北京）证券期货仲裁中心官网进入在线仲裁平台（<https://yy.bjac.org.cn/>），按照提示逐步填写信息、提交材料。

2. 现场申请。申请人可通过在线仲裁平台提前预约并携带案件材料至立案窗口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中国（北京）证券期货仲裁中心的立案部门将在收到当事人的仲裁申请后及时处理案件接收与受理事宜。

二、申请知识产权纠纷仲裁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答：以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中国（北京）证券期货仲裁中心为例，申请知识产权纠纷仲裁一般需提交仲裁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仲裁申请所依据的证据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证明被申请人主体信息的初步材料。

具体可登录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中国（北

京) 证券期货仲裁中心官网 (<https://www.bjac.org.cn/>) 查看《国内仲裁规则》《国际仲裁规则》以及《关于当事人申请仲裁的材料准备指引清单》，申请人也可下载官网中的各项文书模板后自行填写。

三、知识产权纠纷仲裁一般包括哪些流程？

答：以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中国（北京）证券期货仲裁中心为例，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案件的基本流程为：

1. 申请人向仲裁机构提交仲裁申请后，仲裁机构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在当事人预交仲裁费用后予以受理；
2. 案件受理后，书面通知被申请人答辩，并组织双方交换申请书、答辩书、证据以及其他书面材料；
3. 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选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原则上对案件进行开庭审理；
4. 仲裁庭作出生效法律文书，包括作出裁决书、根据双方调解结果作出调解书、根据当事人的撤回仲裁申请作出撤案决定。